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泓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泓竣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泓竣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3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內增列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10號」）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、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雖附表編號1至2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聲請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罪質均屬不同，且各罪間犯罪時間也有相當差異，足見各罪之非難重複性略低，並參酌編號1至2所示各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則本院所定之執行刑即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編號

01 3所處刑度之總和為重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
02 內，考量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
0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犯附表所示3罪，案情單
04 純，且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範圍為6月以上、10月
05 以下，本院裁量空間有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
06 定，認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
07 號1至2所示各罪，原雖均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
08 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
09 記載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謝宗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得抗告。

18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